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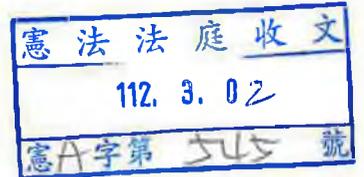


# 憲法法庭法庭之友意見書

案號：會台字第11067號

法庭之友 社團法人台灣冤獄  
平反協會  
代理人 羅士翔律師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65號7樓  
電話：02-2737-4700  
設同上



聲請人 理律法律事務所 詳卷

1 為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聲請提出法庭之友意見事：

2

3 應揭露事項

4

5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  
6 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無。

7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  
8 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無。

9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無。

10

11 法庭之友意見

12

13 壹、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受理受判決有罪確定之人申請，尋求非常救  
14 濟，經本會審查認有「科學證據瑕疵」或有「正當法律程序嚴重  
15 違反」之真實無辜案件，本會即組成義務律師團，協助受判決人  
16 爭取刑事非常救濟，由申請人提供判決與相關事證，並向本會提



1 出申冤理由後，由本會進行審查案件得否立案救援，此階段申請  
2 人之目的係尋求訴訟上之協助，而本會亦備有專任律師與義務律  
3 師進行案件審查，於審查階段實質上具備被告與辯護人之特殊信  
4 賴關係：

5  
6 一、台灣冤獄平反協會於民國（下同）101年成立，為一非營利之社  
7 團法人，至今已協助14位國內冤錯案件的無辜受害者獲得平反。  
8 本會收受受判決有罪確定之人申請，由申請人提供判決書、相關  
9 事證與申冤理由後，即由本會工作人員、義務律師、志工進行案  
10 件審查，如經本會決議通過立案，本會即為該受判決人籌組義務  
11 律師團隊，尋求刑事非常救濟，依其案件性質選擇「再審」、「非  
12 常上訴」、「憲法訴訟」等救濟途徑，期使案件重啟審判，發現真  
13 相，予受判決人司法上之無罪平反。101年至111年，本會共收受  
14 1840人向本會申請案件，並決定立案救援38人，而經本會審查決  
15 定不予受理案件已有1029人，尚有773申請案件有待審查。

16  
17 二、本會案件審查將經歷「快篩」、「初審」、「複審」三階段，於「快  
18 篩」階段係由本會工作人員作初步的篩選，申請人填妥本會「申  
19 冤表格」，並提供歷審判決書以及其認為有助案件審查之相關卷  
20 證資料，排除不屬於尋求刑事非常救濟之申請人後，本會即確認  
21 受理申請，該案件將進入「初審」階段，此階段主要目的在研判  
22 有罪判決之基本證據構造，案件是否有應再予調查之方向，是否  
23 應取得更多卷宗資料來研判，並探討被告喊冤主張是否有其合理  
24 性，倘案件經過初審階段認為應確認法院認定有罪所審酌之所有  
25 事證時，即辦理閱卷。待取得全案卷宗資料後，案件即進入「複  
26 審」程序，交由一位義務律師完整地進行案件審查，研究有罪判  
27 決是否有「科學證據瑕疵」或有「正當法律程序嚴重違反」之情  
28 事，並分析被告是否確有受冤之可能，倘經過複審會議決議，立

1 案救援後，即由本會專任律師與義務律師組成義務律師團隊，依  
2 其案件性質提出非常救濟。

3  
4 三、國際性冤案救援團體「Innocence Network」(無辜聯盟)於94年成  
5 立，由各國不同冤案救援組織組成，共同交流冤案救濟經驗。台  
6 灣冤獄平反協會於104年加入該聯盟，成為該聯盟第69個會員單  
7 位，依加入之規約，本會有義務依照聯盟所建議之倫理、實務做  
8 法辦理本會業務，據 Innocence Network 所提供之「Guide to Ethics  
9 & Best Practices For Innocence Project Practitioners」(冤案救援組織  
10 工作者倫理與最佳實務作法指引)，指出本於冤案救援組織之性  
11 質，申請人向該組織聯繫之主要目的即是尋求訴訟上之協助，一  
12 旦申請人開始向冤案救援組織聯繫時，即有預期未來將形成「律  
13 師與當事人」之關係。而於案件審查階段，冤案救援組織已有可  
14 能取得申請人諸多案件資訊，縱然尚未辦理正式之委任，並未成  
15 立「律師與當事人」之委託關係，接觸卷證之律師仍負有保密之  
16 義務 (duty of confidentiality)。該指引即提出建議，無論是否立案  
17 救援，聯盟內成員均應建立相關保密之倫理規範。

18  
19 四、基此，本會受理受有罪判決確定之人向本會尋求刑事非常救濟之  
20 協助，依照申請人之認知，已屬尋求法律服務之協助，而有成立  
21 律師與當事人信任關係之潛在可能，而本會工作人員、審案律師  
22 於案件審查時亦將實際接觸申請人提供之相關司法案卷資料，縱  
23 然申請人與本會律師尚未辦理正式之委任，依「Innocence  
24 Network」之要求，本會對申請人應負有保密之義務，亦即於案  
25 件審查階段，已有成立「律師與當事人」之可能；至於本會立案  
26 救援之案件，申請人與本會專任律師、義務律師將正式簽立委任，  
27 成立辯護關係，本會亦負有保密義務，自屬當然。

1 貳、本會於收受申請人申冤請求後，即可能接觸申請人之司法卷證，  
2 並仰賴申請人向本會說明其冤情，實質上已建立起如同被告與辯  
3 護人之特殊信賴關係，倘容任司法人員因偵查犯罪之必要而進行  
4 監聽、搜索或扣押，恐有害申請人與本會之信任，至申請人與本  
5 會溝通有所顧忌，以下區分三種可能情境說明：

6  
7 **一、本會存有對該申請人不利之證據：**

8 申請人甲向本會申請協助，經本會調查發現對甲不利之證據，本  
9 會不受理甲之陳訴，惟該不利證據為原判決法院所未調查斟酌。  
10 甲隨後自行委任律師聲請再審，該案經法院裁定開始再審後，司  
11 法人員得否搜索本會，調查該不利證據？

12  
13 **二、本會存有其他案件申請人不利之證據：**

14 申請人甲向本會申請協助，經本會調查發現對甲不利之證據，本  
15 會不受理甲之陳訴。司法人員為調查另案申請人乙之不利證據而  
16 至本會搜索扣押，於搜索過程中，發現甲案件中對其不利之證據，  
17 得否逕行扣押？

18  
19 **三、本會立案救援申請人之案件：**

20 申請人丙之案件，歷經本會二次複審會議後決定立案救援，義務  
21 律師團為丙之利益向法院聲請再審，於再審審理階段，司法人員  
22 得否調查本會該二次複審會議之會議紀錄？

23  
24 **四、綜上，本會受理申請人申冤後，即於案件審查過程中，獲悉該案**  
25 **件之相關資訊，爾後亦可能基於案件之調查而知悉更多資訊，承**  
26 **前所述，倘司法人員得搜索本會，並扣押相關資訊，即有危害申**  
27 **請人對本會信任之可能，致申請人無法與本會充分完整自由地溝**  
28 **通。**

1

2 參、於國外冤案救援案例中，西元2008年美國伊利諾州即有出現一起  
3 攸關律師秘密隱匿特權之平反案例，實際行為人向其辯護人坦承  
4 犯行，律師取得行為人同意後，於該行為人逝世後，經由法院命  
5 令而揭露該自白，進而使受誤判有罪之人得以重啟審判而獲平  
6 反，以下簡述本案經過：

7

8 一、本件案發於西元1982年伊利諾州芝加哥，兩名麥當勞保全遭人開  
9 槍殺害，Alton Logan 被控與 Edgar Hope 共犯本案。法院認定  
10 Alton 有罪，判處無期徒刑，然而 Alton 主張受冤，繼續尋求救濟。  
11 直到西元2007年，案件出現轉機，被懷疑可能為真正行為人的  
12 Andrew Wilson 於獄中逝世。

13

14 二、Andrew Wilson 於西元1982年捲入兩名警員之命案，於該案訴訟  
15 過程中，Andrew 向其律師 Dale Coventry、Jamie Kunz 坦承他犯下  
16 麥當勞兩位保全命案，但他不同意兩位律師對外揭露此訊息。兩  
17 位律師隨後說服 Andrew 同意於其死後，兩位律師可對外揭露此  
18 事，並為 Andrew 製作書面證詞。西元2007年 Andrew 於獄中逝世  
19 後，兩位律師提出該自白，隨後該案件於西元2008年4月開始再  
20 審，Alton 於關押26年後，重獲自由，檢察官於同年9月撤回起訴，  
21 案件平反確定。(參附件2、3)

22

23 三、Alton 案重啟審判之關鍵為實際行為人 Andrew 在其律師面前坦承  
24 犯行，斯時 Andrew 捲入另起兩名員警命案，而可能遭判死刑，  
25 對於承辦該起員警命案的律師而言，首要任務在於避免 Andrew  
26 遭判死刑，但同時也知悉恐有他人遭誤判，於是取得被告同意死  
27 後揭露，讓本案真相有水落石出的一天。倘非立基於充分完整之  
28 信賴關係，實際行為人是否願意向其律師坦承犯行並寫下書面證

1 詞，仍屬未知。

2

3 肆、本案涉及對於律師事務所之搜索、扣押、監聽，攸關律師與當事  
4 人間之秘匿特權 (Attorney-Client Privilege)，容許司法人員搜索  
5 律師事務所，可能形成寒蟬效應，而危及本會申請人與本會之信  
6 任關係，現行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2項未區分律師事務所與一般  
7 處所，未就律師事務所或其他提供法律服務之機構團體為較嚴格  
8 之規範，恐有侵害刑事被告受律師協助、不自證己罪等憲法權利  
9 之虞，甚至會產生律師不可信任之寒蟬效應，當人民不信任律師  
10 或秘匿特權之保障時，律師即無法得知完整事實，不能在法庭中  
11 為當事人提出充分且適當之事實及法律辯護，而可能戕害審判之  
12 真實發現作用 (詳111年12月29日法庭之友許可聲請書之附件1：  
13 王兆鵬，搜索律師事務所之合憲性)。

14

15 伍、以上，敬請 鈞庭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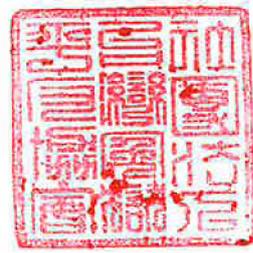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16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件2：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院法律診所冤案中心網頁介紹： Charges Dropped Against Alton Logan 暨中譯節錄。	
附件3：	Ruth Anne Robbins, Ken Chestek, Steve Johansen, <i>Your Client's Story: Persuasive Legal Writing</i> , Aspen Publishers (2012) 第14至16頁暨中譯節錄。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具狀人 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理事長 李茂生

撰狀人 羅士翔律師

